

# 炒股离婚财产怎么算；股票里的钱是我女儿赔偿的钱，现在要离婚了怎么办？-股识吧

## 一、一方用婚前投资的亏损要不要双方共同承担

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五条的规定，无论是用婚前个人财产还是用共同财产进行股票投资，婚后炒股获得的收益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应当予以分割。但是股市有风险，亏损是大概率事件，如果亏损了怎么办？是否也应该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呢？目前这个问题的争议很大，法院裁判结果不一，更遗憾的是判决书缺乏判决结果令人信服的说理。

本文作者祝法官认为：一方婚前财产用于买卖股票等投资经营时，在亏损的情况下，如果婚前财产所有人同意或者知悉其婚前财产用于购买股票，则不论实际进行股票操作的是其本人还是另一方，都视为婚前财产所有人默认了股票亏损的风险，在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亏损部分应由婚前财产所有方一人承担。

## 二、离婚后财产怎样分

您好，我是在校学习法律的大学生，希望我的回答能帮助到您  
财产的分割，你们可以协商解决。

婚后的收入属于共同财产（如果婚前没有协商你们的财产各属各的），原则上均等分割，属于个人专用的物品，一般归个人所有。

在双方条件等同的情况下，应照顾女方。

你们另有约定的按约定。

但是因为房子是他爸的户头，所以这栋房子你们不能作为共同财产来分割。

这房子是属于他爸的。

## 三、股票里的钱是我女儿赔偿的钱，现在要离婚了怎么办？

你要拿出证据，来证明这些钱是女儿的钱。

要不这些就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建议找个律师，让律师给你具体分析一下，想想办法

## 四、丈夫赌博欠钱，离婚财产该如何分配？

1，离婚财产分割问题，依据你提供的信息，唯一的财产是房子，那么首先要确定房产的性质，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1）房产登记情况，也就是写谁的名字，这个很关键，因为你提到说首付是借给他们的；

（2）按揭偿还情况，是否还清，如何支付，证据情况等；

2，债务问题（1）30w债务性质如何？赌博之债还是其他债务？（2）是否用于家庭生活，有何证据？（3）债权人让你姐还债有何证据？3，孩子抚养权问题：一般来说，会按照有利于孩子成长来判，按照你的说法，你姐夫赌博和外遇，一般来说是不可能判给他的，有以下几种可能：（1）你姐夫经济来源比你姐好，有改过的可能性，且其想要孩子的欲望很强烈，有可能会判给他；

（2）如果以上均不成立，且你姐想要孩子，那么判给你姐的可能性很大；

（3）如果双方均不想要，那么由法官判决，很可能还是判给你姐。

## 五、我现在要离婚，股票里的钱是当初我结婚我妈给我的，现在离婚的话对方有权分割钱吗

1、如果你认为夫妻感情已经没有存在必要性，夫妻感情却已破裂的话，可以委托专业律师搜集相关的证据材料、及取证后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如果有证据证明夫妻感情却已破裂的话，法院会支持你的诉讼请求的！建议及时聘请专业律师，为你提供法律帮助。

离婚诉讼不仅涉及到你们两人的婚姻关系，还涉及到你们之间的财产问题。

2、婚后的夫妻共同财产，包括股票、存款等，一般是均分，一人一半，并且无过错方有权向过错方索赔！本律师在处理婚姻家庭离婚案件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同时也处理过大量的婚姻家庭离婚的案件，最大限度的保护了当事人你的利益，可以来电详细阐述案件要点，以便提供更贴切的解决方案136 1170

3563\*\*\*\*\*上海地区详细咨询直接拨打右侧律师电话

## 六、财产分割问题

婚前个人财产归个人所有的，婚后婚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属夫妻共同财产，平均分割。

由于你的状况可以适当多分一些。

## 七、离婚问题，请朋友给个回答。

在2001年实施了经修正的《婚姻法》后，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两次司法解释(下称《解释(一)》、《解释(二)》)，使现行《婚姻法》具有了更大的可操作性。尤其是《解释(二)》(2004年4月1日实施)，进一步对新类型离婚财产纠纷进行了解释，对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房屋纠纷、知识产权的收益、股票、债券等进行的最新解释，适应了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财产以及夫妻财产形态呈多元化发展的趋势。

但仍有不少法官反映在处理这类新型案件时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状态。

本文拟在最新的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对离婚时按揭房屋、投资与孳息纠纷、公司股权纠纷、知识产权收益等新类型财产纠纷进行尝试性的探讨，希望能对司法实践有参考价值。

一、以“按揭”方式购买的房屋、汽车产生的离婚纠纷 目前对以按揭方式购买的房屋或其他贵重财产进行分割的纠纷占了离婚财产纠纷相当大的比例。

解决这类案件首先应对“按揭”这一法律制度的性质进行符合法理的界定，才能提出更合理的解决方案。

(一)对按揭制度性质探讨的必要性。

按揭制度源于英美法系的衡平法中物的担保的一种类型，是指债务人(按揭人)将自己财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债权人以担保债务履行，债务人通常继续占有该财产。

当债务履行完毕时，该财产的所有权又转还给债务人。

若债务人到期不能偿还债务，则债权人依据其对按揭财产的所有权而支配其交换价值，从而担保债权受偿的一种担保方式。

然而我国至今尚未在法律中对按揭进行定性规定。

在金融实践中，按揭指购房人将其与房产商的房屋买卖合同项下的权益抵押给银行，银行贷款给购房人并以购房人名义将款项交由房产商以支付房屋价款，若购房人到期不能还本付息，则按揭银行有权将按揭财产变价并优先受偿，或由房产商将该房屋回购，并以回购款偿付银行本息。

对于按揭的性质学界莫衷一是。

如认为按揭从性质上而言属于让与担保(日本引入按揭制度时将其命名为让与担保)主张按揭与让与担保在本质上都是以转移所有权作为债权担保的方式。

或认为按揭是权利质押和按揭的“结合体”(简称“结合体说”);

又或认为按揭是一种信托方式等等。

其中“让与担保说”和“结合体说”较具有代表性。

对于按揭本质的认识至关重要，如认为按揭是一种让与担保，则债务人在未偿还完

贷款之前，所有权属于银行；

待债务清偿之后，所有权返还至按揭人即债务人名下。

当事人在婚前办理的按揭手续，若按让与担保的理论，则所有权在住房贷款未偿还之前都属于银行，而非夫妻任何一方，显然使问题复杂化。

按照国内各银行按揭贷款实际操作程序和“按揭”房屋登记程序来看，本文更倾向于按揭是权利质押和抵押的结合。

对于尚未建设或者正在建设的房屋或其他建筑物，购房者于房屋建成并进行产权登记前，仅拥有向发展商请求交付房屋的债权，而以此债权向银行贷款设定质押更符合我国现有担保法的规定。

而当房屋建成并进行了产权登记后，便转化为以实体的房屋作为向银行贷款的抵押担保。

因此，我国大陆在实践中的按揭制度与香港、英美法中的按揭和大陆法中的让与担保制度都有所区别，并不存在将购房者的所有权转让的环节，也不存在回赎的过程。

在担保法和相关的民事法规没有对按揭这样一项特殊的担保制度进行规定之前，我们只能认为按揭是权利质押和抵押的结合，但又不能认为仅等于质押或等同于抵押。

在理清了按揭制度的本质后，结合当事人办理按揭手续的时间(是在婚前还是婚后)和支付首期付款的资金来源以及其他因素，才能判断按揭房屋在离婚分割财产时的归属。

## 八、离婚后财产怎样分割

1、“离婚后财产怎样分割”：公证有效，按后一个公证内容分割。

2、“如果我提出诉讼，法院会怎样判？对方不同意离婚，分居多久法院会强制执行？”：（1）只要没有证据证明后一个公证不合法并经法定程序撤销后一个公证文书的：法院就会按照后一个公证的内容分割财产。

（2）不管你们分居多久，法院也不会“强制执行”的，即使分居十几年，也不算“自动离婚”、法院也不会“强制离婚”：想离婚就还得由你或他到法院去起诉。

（3）夫妻因感情不和分居两年，有证据证明的：只是可以作为法院判断你们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无和好可能、可以判决准予离婚的一个理由！3、建议：既然他不同意离婚，你应尽快向法院起诉，不要再等什么“分居2年”，那分居的证据不好举证不说，这2年也得把人煎熬坏了，而且2年后也一样得去起诉。

## 参考文档

[下载：炒股离婚财产怎么算.pdf](#)  
[《开歪歪直播讲股票的都是什么人》](#)  
[《3起头的股票为什么不能打新》](#)  
[《日本萧条期间什么股票上涨》](#)  
[下载：炒股离婚财产怎么算.doc](#)  
[更多关于《炒股离婚财产怎么算》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22127650.html>